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用心 · 新去動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住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住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 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重選下列董事:		
	(甲) 史美倫		
	(乙) 汪建中		
	(丙)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四	釐定董事袍金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通過董事會與其釐定之酬金		
六	訂定董事人數		
七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外加股份		
八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九	擴大授權董事會發行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所購回之外加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之股份數目填上; 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要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劃去, 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贊成決議案, 請將「贊成」下空格內加上「X」, 如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X」。**如無任何指示, 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6-22號德昌大廈, 方為有效。
- 聯名股東方面, 如排名首位之股東已投票, 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則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投票。